

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2092420251203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4463.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小麦加工生产线 2 条（2\*500 吨/天），购置原粮入仓系统、磨粉机、高方筛、清粉机、斗式提升机、制粉系统等共计 214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双庆路 4-30 号幸福华城 e 栋 2 楼

4.3 获取方式：①应邀投标确认书（格式自拟）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装订成册，投标联系人：侯娟；联系电话（微信）：18021866311。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 元【现场领取纸质版，投标人报名联系人：侯娟，18021866311（微信同号），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射阳滨湖会议中心（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经济开发区射阳经济开发区滨湖大道 9 号）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射阳滨湖会议中心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经济开发区射阳经济开发区滨湖大道 9 号)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已由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5】132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小麦加工生产线 2 条（2\*500 吨/天），购置原粮入仓系统、磨粉机、高方筛、清粉机、斗式提升机、制粉系统等共计 214 台。

2.1.3 合同估算价：24463 万元 其中：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2000 万元；②设备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1080 万元；③项目预备费：1213 万元；④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70 万元。说明：设计费包含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所需全部费用。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66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01 月。 2.1.5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1.6 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合格 2.1.7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2.1.8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项目：总价合同。 (2) 采购与施工：总价合同。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总承包(EPC) 以《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年产面粉 22.5 万吨、年产面条 2 万吨项目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投入使用、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和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招标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还包括投标人为招标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建设单位管理、前期工程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监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审计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报监(质监、安监等)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交评、能评、稳评、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环境检测、人防消防检测等)等一切手续的配合，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招标范围含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图纸交底等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布置及基础设计、建筑、结构、安装、动力、给排水、电气、暖通、强电、弱电智能化、高低压电、照明、消防、人防、防雷、专用空调及通风、工艺设备、室外工程(含综合管线、配套设施、污水处理、景观绿化、地磅、道路、围墙、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等)、绿色建筑(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工艺设计、建筑设计和相

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等所有为达到项目运行工作目标的设计工作及后期相关服务。

采购：本项目建设需要的物资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 施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五通一平、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 开设道口(含道路破坏及修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与复垦、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论证、桩基、深基坑支护、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 消防、暖通、高低压电等)、室外附属及绿化、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专用空调及通风、工艺设备、地磅、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材料与设备供应、系统调试、联网并网、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各类专业验收与评价评估(不限于政府部门要求的)、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及由投标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3)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4)临时用电由投标人向供电部门申请，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 2.3 招标人有权决定实施上述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中标人必须服从，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

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1) 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物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业绩。或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 14000 万元(含)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2)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到 14000 万元及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同复印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投资额以原始签约合同(或者设计合同信息表)内容为准。

(3)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 12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建筑物项目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1) 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业绩。或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 14000 万元(含)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2)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到：14000 万元及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或仓储项目的设计业绩。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同复印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

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3) 施工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 12000 万元(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 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 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3.3.2 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 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3 投标人近 1 年(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4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5 投标人拟报授权委托代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也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 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 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6.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 各方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3.6.4 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6.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

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不影响该企业其他核查达标的资质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双庆路4-30号幸福华城e栋2楼

4.3 获取方式:

①应邀投标确认书(格式自拟)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装订成册,投标联系人:侯娟;联系电话(微信):18021866311。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现场领取纸质版,投标人报名联系人:侯娟,18021866311(微信同号),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13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形式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投标单位若提供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nbsp;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S329南侧、汉宝路东侧 联系人:宋海瑞 联系电话:151951204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双庆路4-30号幸福华城e栋2楼 联系人:侯学洪 联系电话:1802186033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招标办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  
地 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S329南侧、汉宝路东侧  
联 系 人: 15195120400  
电 话: 宋海瑞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双庆路 4-30 号幸福华城 e 栋 2 楼  
联 系 人：侯学洪  
电 话：18021860338  
电 子 邮 件：10531555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年加工小麦30万吨、年产面粉22.5万吨、年产面条2万吨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加工小麦30万吨、年产面粉22.5万吨、年产面条2万吨项目已由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5】132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加工小麦30万吨、年产面粉22.5万吨、年产面条2万吨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5万平方米，建设小麦加工生产线2条(2\*500吨/天)，购置原粮入仓系统、磨粉机、高方筛、清粉机、斗式提升机、制粉系统等共计214台。

2.1.3 合同估算价：24463万元

其中：

- 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2000 万元；
- ②设备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1080 万元；
- ③项目预备费：1213 万元；
- ④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70 万元。

说明：设计费包含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所需全部费用。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660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01 月.

2.1.5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1.6 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合格

2.1.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 2.1.8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项目：总价合同。

(2) 采购与施工：总价合同。

## 2.2招标范围：

本工程总承包(EPC)以《年加工小麦30万吨、年产面粉22.5万吨、年产面条2万吨项目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投入使用、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和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招标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还包括投标人为招标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建设单位管理、前期工程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监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审计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报监(质监、安监等)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交评、能评、稳评、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环境检测、人防消防检测等)等一切手续的配合，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招标范围含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图纸交底等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布置及基础设计、建筑、结构、安装、动力、给排水、电气、暖通、强电、弱电智能化、高低压电、照明、消防、人防、防雷、专用空调及通风、工艺设备、室外工程(含综合管线、配套设施、污水处理、景观绿化、地磅、道路、围墙、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等)、绿色建筑(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工艺设计、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等所有为达到项目运行工作目标的设计工作及后期相关服务。

**采购：**本项目建设需要的物资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

**施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五通一平、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

开设道口(含道路破坏及修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与复垦、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论证、桩基、深基坑支护、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高低压电等)、室外附属及绿化、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专用空调及通风、工艺设备、地磅、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材料与设备供应、系统调试、联网并网、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各类专业验收与评价评估(不限于政府部门要求的)、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及由投标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 3)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 4) 临时用电由投标人向供电部门申请，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

2.3 招标人有权决定实施上述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中标人必须服从，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1)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1) 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物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施工业绩。或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14000万元（含）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2)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到14000万元及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同复印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

具备该项的条件。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投资额以原始签约合同(或者设计合同信息表)内容为准。

**(3)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含)以上工业建筑物项目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1)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业绩。或自**2019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14000万元(含)**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2)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到:**14000万元**及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或仓储项目的设计业绩。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同复印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3)施工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否则无效)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3.3.2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10月1日以来)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3投标人近1年(2025年10月1日以来)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4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7月1日以来)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5投标人拟报授权委托代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2025年7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也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6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6.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3.6.4 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6.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不影响该企业其他核查达标的资质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5 年12月04 日至2025年12 月11 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4.2 地点: 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射阳县双庆路4-30号幸福华城e栋2楼

4.3 获取方式: ①应邀投标确认书 (格式自拟) 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 投标联系人: 侯娟; 联系电话 (微信) : 18021866311。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投标人报名联系人: 侯娟, 18021866311 (微信同号), 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月 4 日 15 时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形式进行开标。

####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网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若提供虚假信息的, 经查实作为失信 (不良行为) 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 在公告期间, 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利多来面粉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S329南侧、汉宝路东侧

联系人：宋海瑞

联系电话：151951204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双庆路4-30号幸福华城e栋2楼

联系人：侯学洪 联系电话：18021860338

**附件：评标办法（两阶段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b>资格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b>设计文件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满分： <u>35分</u> ； 合格分： <u>21分</u>
2.2.2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 资格审查合格、设计文件评审得分21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2.3.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7分
2.3.2.3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53分
2.3.2.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3分
2.3.2.5	工程业绩评审	2分

###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5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分</u>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分</u>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3分</u> 工程业绩： <u>2分</u>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6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

		<p>合理。</p> <p>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4. 建筑造型（4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8. 经济分析（1分）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9.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p>
		<p>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1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b>(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li> <li>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li> <li>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li> <li>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li> </ol>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ol>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

		) 技术 (1分)	分。	
		注: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0页，扣0.1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4	项目管理 机构 (3分 )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施工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专业),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p>		
5	工程业绩2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b>投标人：</b>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物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施工业绩。或自<b>2019年01月01日(含)</b>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b>14000万元(含)</b>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总承包(EPC)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注：1.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一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3. 本项只计取1个业绩的最高得分。</p> <p>4. 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5. 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计取。</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业绩。或自<b>2019年01月01日</b>(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 承担过合同金额达到<b>14000万元</b>(含) 以上的粮食(小麦、大米)加工项目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或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乘0.8,如 仅有类似施工业绩(或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乘0.7。</p> <p>备注: 1.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计取</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加分项。</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高得分累计值。</p> <p>5.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p>

		<p>说明:</p> <p>1.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签字并盖法人章, 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 否则无效)复印件, 三者缺一不可。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的, 须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作未提供。</p> <p>2.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合同复印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 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材料不能反映构筑物直径的, 需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作未提供。投资额以原始签约合同(或者设计合同信息表)内容为准。</p>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